

(2021浙0106民初1741号)

黄良法、朱灵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都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灵刚追偿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6号)

吴晓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被告吴晓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936号)

钱文忠:本院受理原告张大伟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260号)

蔡国峰: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8260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蔡国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658号)

孙永福: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9658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98号)

潘灵辉:本院对于原告李金发就告潘灵辉、仇芸买入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87号)

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菊仙与你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原告董菊仙与被告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二、被告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董菊仙股权转让款100000元及股权转让费10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09年10月30日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其中2019年8月19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董菊仙受让费7350元由被告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06号)

白水县伟天电器经营部、王延红、单文奎:本院对于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原告白水县伟天电器经营部、王延红、单文奎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81号)

杭州呼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贵、梁安良与你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74号)

应丹琪:本院受理原告黄贵、梁安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应丹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黄贵、梁安良借款58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应丹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黄贵、梁安良借款4137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8473.44元(利息计算方式:41371元自2018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4192.26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1年3月25日为4281.18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丹琪受让费1150元由被告应丹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2号)

葛芳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葛芳琴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2号)

葛芳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葛芳琴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18号)

刘克玉、刘克伟:本院受理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案(2021)浙0108民初191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止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通知书。通知你答辩举证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中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答辩状副本并附简易程序通知书。本院将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07号)

蒋伟:原告石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10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石亮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98号)

汉方堂(杭州)中医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99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止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通知书。通知书中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答辩状副本并附简易程序通知书。本院将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17号)

胡仙芳(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67****156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泰景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劳动争议纠纷案(2021)浙0108民初271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止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通知书。通知书中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答辩状副本并附简易程序通知书。本院将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717号)

胡仙芳(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67****156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泰景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劳动争议纠纷案(2021)浙0103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仙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宁波泰景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53032.2元及利息(利息以53032.2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5元,由被告胡仙芳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8号)

胡仙芳:原告胡仙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仙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64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43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由被告胡仙芳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58号)

胡仙芳:原告胡仙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仙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64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43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由被告胡仙芳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20号)

任贞富: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212民初1052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止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通知书。通知书中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答辩状副本并附简易程序通知书。本院将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20号)

任贞富:原告陈文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贞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64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43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由被告任贞富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20号)

任贞富:原告陈文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贞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64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43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由被告任贞富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

马幼松:本院受理原告陈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案(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止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通知书。通知书中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答辩状副本并附简易程序通知书。本院将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

马幼松:原告陈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幼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峰工资164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43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由被告马幼松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

马幼松:原告陈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幼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峰工资164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43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由被告马幼松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

孙龙龙:本院受理原告吉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止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通知书。通知书中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答辩状副本并附简易程序通知书。本院将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

孙龙龙:原告吉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龙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吉伟货款164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43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由被告孙龙龙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

孙龙龙:原告吉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龙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吉伟货款164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43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1